

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日常生活責任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慰問金費用、身故慰問金費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日常生活責任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日常活動或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所引起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被保險人致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被保險人致第三人死亡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臺幣十萬元整。

前項慰問金費用於保險期間內之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係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住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之 30%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 列名被保險人：主保險契約上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
2. 與列名被保險人或其配偶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家屬。

附加被保險人與列名被保險人之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者為準。

- 二、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以外之人。

- 三、日常活動：係指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以外之一般日常行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教唆行為或從事犯罪或構成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者。
- 二、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三、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五、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因不法製造、儲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者。
- 十、因被保險人生產、製造、建造、安裝、改裝、加工、經銷、輸入、供應、修復、維修或保養產品或貨物之瑕疵所致者。
- 十一、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酗酒或吸食毒品、施打或服用麻醉藥品、違禁品、迷幻劑，或傳染疾病予他人所致者。
- 十二、因承保之住宅建築物變更其使用性質或進行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者。
- 十三、被保險人之住宅建築物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且未能歸責於特定人時，該超過被保險人持分比例之賠償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保險單或其影本。
- 三、支付第三人慰問金之相關證明。
-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鑰匙門鎖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鑰匙費用、門鎖費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鑰匙門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承保住宅建築物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住宅鑰匙因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複製鑰匙所需之費用。
 - 二、住宅鑰匙因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無法開門，而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三、住宅門鎖裝置因遭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致更換新鎖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該等人所指示或許可開鎖之人所為之破壞行為，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前項更換新鎖係指更換與原住宅門鎖裝置同種類、同品質或相似等級之新品。

第二條 承保標的物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宅鑰匙及門鎖裝置係指承保住宅中出入屬於被保險人專有部分之大門鑰匙及門鎖裝置。上述所稱「專有部分」係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之定義，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第三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事故給付各項理賠金額或其合計理賠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理賠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察機關之竊盜、搶奪、強盜或惡意破壞住宅門鎖裝置之報案證明。
- 三、住宅門鎖裝置受損照片及受損住宅門鎖裝置之廠牌型號。
- 四、住宅鑰匙複製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五、住宅門鎖裝置更換新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六、委由他人開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備查文號：108.10.01 國產精字第 1081000005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家日常生活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損失責任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家日常生活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所引起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因日常活動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所稱日常活動，係指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以外之一般日常行為。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主保險契約上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
 2. 與列名被保險人或其配偶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家屬。
- 附加被保險人與列名被保險人之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者為準。
- 二、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以外之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教唆行為或從事犯罪或構成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者。
- 二、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三、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五、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因不法製造、儲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者。

- 十、因被保險人生產、製造、建造、安裝、改裝、加工、經銷、輸入、供應、修復、維修或保養產品或貨物之瑕疵所致者。
- 十一、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酗酒或吸食毒品、施打或服用麻醉藥品、違禁品、迷幻劑，或傳染疾病予他人所致者。
- 十二、因承保之住宅建築物變更其使用性質或進行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者。
- 十三、被保險人之住宅建築物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且未能歸責於特定人時，該超過被保險人持分比例之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住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備查文號：108.10.01 國產精字第 1081000004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承租人火災責任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承租且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發生火災或爆炸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出租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租人係指與房屋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或其配偶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家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依保險單所載為限。如累積賠償金額已達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租賃契約。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擴大承保機車事故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機車車體損失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擴大承保機車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有之機車於主保險契約承保建築物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及該承保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以及該承保建築物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遭受主保險契約之住宅火災保險（竊盜除外）或其適用之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事故所致之損失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主保險契約上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

（二）與列名被保險人或其配偶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家屬。

附加被保險人與列名被保險人之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者為準。

第三條 理賠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所擴大承保之機車其理賠計算以該機車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不受比例分擔限制，每部機車最高賠償限額為新臺幣六萬元。

第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事故證明文件。

三、機車行車執照。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